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坪山查扣字[2021]PS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明锐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6632581XK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138工业区晋新路3号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肖扬磊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4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二楼喷漆车间、大枪房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照片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告知性备案回执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

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及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(六)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深圳市明锐盛动漫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污染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1年4月12日予以(查封; 扣押)，存放于二楼生产车间。在此期间，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：[2021]PS001)

联系人：张剑 电话：13925295806 传真：—
地址：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58号303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(白)，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(蓝)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[2021]PS001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明锐感知科技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喷漆1号配电箱		1		
喷漆2.3号配电箱		1		
喷漆4.5号配电箱		1		
三楼大枪房		1		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21年4月12日 封存地点: 该公司生产车间

查封; 扣押期限: 2021年4月12日

当事人签名: 张利军 2021年3月1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张利军 020360 2021年3月14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张利军 020360 2021年3月14日

第三人签名: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(白), 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(红)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(蓝)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